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114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p>該監身心障礙收容人相關處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該監持續檢視各場舍硬體方面是否符合身心障礙收容人生活需求，如坐式馬桶旁設置扶手。 2、該監在身心障礙收容人生活設施及處遇規劃均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惟身心障礙收容人與一般收容人若收容於同一場舍，在生活相處上可能產生同儕壓力及衝突，建議對場舍收容人加強輔導，以緩解可能產生的壓力與衝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監考量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收容人生活所需，已將部分場舍廁所改成坐式馬桶，在旁設置扶手，提供輪椅及輔具等供其使用，另視個案需求予以協助，並持續檢視有無改建廁所及添購輔具等需求，俾提供更完善之照護。 2、本監除安排相關課程使一般收容人更能瞭解是類收容人外，考量其身心狀況及日常需求配業，擇選合適收容人配住同房，並請值勤同仁加強注意行狀，教誨師亦透過個別輔導瞭解收容人生活情形及同儕關係，辦理各類教化活動以促進日常關係，必要時轉介心理師予以加強輔導及心理支持，以彌平可能產生同儕壓力及衝突。